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正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5日